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排水设计及验收审查 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审图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我区建设项目排水设计及验收审查管理，完善我区对排水项目（雨水、生活污水）管网工程设计及验收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涉及排水设施的新、改、扩建建设项目，要严格落实《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》（GB55020-2021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按照《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》（GB55020-2021）第4.5.4条规定：“阳台雨水不应与屋面雨水共用排水立管。当阳台雨水和阳台生活排水设施共用排水立管时，不得排入室外雨水管道”，要求涉及排水设施的在建项目，其地下室、阳（露）台、入户（空中）花园、入户走廊、设备机房地面、管道井排水等废水应连接污（废）水系统，排水立管与污水管道连接处应设水封装置。天面雨水与阳台排水分开设置，阳台排水属于废水，排水应遵循雨水、污水分流。

同时，我局将对涉及排水设施的新、改、扩建建设项目在设计、竣工验收等环节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监督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2024年6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